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訴 訟 代 理 人 粘 嘉 萍

訴 訟 代 理 人 吳 昶 毅

被 告 潘 治 銓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13 年 度 湖 小 字 第 1320 號 返 還 信 用 卡 消 費 款 事 件 ，  
本 院 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辯 論 終 結 ， 並 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在 本 院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

出 席 職 員 如 下 ：

法 官 施 月 耀

法 院 書 記 官 朱 鈴 玉

通 譯 陳 怡 晴

朗 讀 案 由 。

到 場 當 事 人 ：

如 報 到 單 所 載 。

法 官 宣 示 判 決 ，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6 條 之 23 、 第 434 條 第 2 項 、 第  
436 條 之 18 規 定 判 決 ， 宣 示 主 文 如 下 ， 不 另 給 判 決 書 。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68元，及其中新臺幣29,184元自  
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  
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內 湖 簡 易 庭

書 記 官 朱 鈴 玉

法官 施月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朱鈴玉